

A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1版)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任何合同条款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自决议生效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终止的，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具《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止基金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及清算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公告的发布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八、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条款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基金的利息收益权；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伺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

(10)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监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管理人所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责；

(13)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14)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第三方面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向第三方面追偿的权利；

(15)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计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返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执行生效的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依据，享受基金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基金合同；

(3) 在其不损害基金财产的前提下，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基金合同；

(4)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

(5)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转换基金份额；

(6)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7)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8)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9)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10)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11)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12)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13)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14)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15)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16)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17)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18)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19)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20)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21)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22)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23)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24)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25)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26)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27)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28)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29)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30)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31)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32)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33)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34)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35)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36)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37)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38)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39)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40)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41)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42)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43)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44)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45)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46)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47)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48)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49)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50)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51)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52)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53)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54)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55)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56)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57)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58)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59)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60)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61)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62)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63)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64)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65)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66)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67)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68)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69)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70)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71)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72)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73)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74)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

(75)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转换；</